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3次審查會議第1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教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時中 紀錄：張依瑋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共通性建議：請權責機關再次檢視辦理（執行）情形，更新最新進度或最新數據。

二、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行動 1~33）

決 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7 項：關鍵績效指標 9-2、9-3、11-1、13-1、13-3、14-1、17-1。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 7-1、11-1、13-1、13-3、14-1、15-1、19-1(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部分)、19-2(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部分)、20-1(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部分)、22-1、23-1、24-1、25-1、26-1、27-1、28-1(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主計總處部分)、31-1、31-3、31-4(法務部、

國發會部分)、32-1-1、32-1-2、32-2(內政部、原民會部分)、32-3、32-4-2。

(三)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計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 2-2、3-2、4-2、5-2、6-2、8-1、8-2、9-1、9-2、9-3、10-2(農業部、勞動部部分)、16-1、17-1、18-1、29-2、29-3、31-2。

(四)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議題七：數位人權（行動 133~151）

決 議：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 項：關鍵績效指標 150-1。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8 項：關鍵績效指標 133-1、134-1、136-1、138-1、139-1、143-1、145-1、150-1。

(三)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計 2 項：關鍵績效指標 140-1、146-1。

三、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行動 152~154）

決 議：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 項：關鍵績效指標 153-1。

(二)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計 2 項：關鍵績效指標 152-1、153-1。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將修正後之「落實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及填列「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iwchang@ey.gov.tw）。
陸、散會。（下午 5 時）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2	賡續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每月以電子郵件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p> <p>(二)每半年發函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p> <p>(三)研訂兩公約法令檢討規劃，促請各機關檢視主管法案符合兩公約。</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各主管機關及本部檢討違反兩公約案例之最新辦理情形。</p> <p>(二)截至2024年7月底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第263則案例中，尚有20案未辦理完成(其中法律案計16案、命令案計3案、行政措施計1案)。</p> <p>(三)研提兩公約法令檢討規劃，於2024年3月26日循三層級議事模式，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第8次會議中提出相關作業規劃案，並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相關規劃案刻正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依該會議紀錄決定，俟進行調整規劃後，再循三層級議事方式進行報告。</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為重要議題且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3-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於2020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p> <p>(二)依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符合CEDAW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性平處追蹤主管機關後續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等作業程序。</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專案審查小組成員含法律相關專業協會推薦代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及性別平等會委員，以達充分諮詢。</p> <p>(二)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共檢視2,325件，於2022年1月召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定其中39件不符合CEDAW，性平處將持續列管不符合CEDAW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權責機關按月函復修正辦理情形，截至2024年7月尚有2件未修正完成。</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為重要議題且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4	賡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4-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CRC法規檢視清單共計列管75條法規，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尚有6條列管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2021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於2022年1月召開CRC第37次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民間團體及兒少委員與會討論。</p> <p>(二)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定期透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列管。</p> <p>(三)截至2024年8月底，目前尚在列管的6條法規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民法第1085條、心理師法第19條及社會團體法草案第7條，詳細修法情形可參CRC資訊網。</p> <p>(四)檢視前開法案無法即時修改之具體困難主要為凝聚社會共識，包括：未成年人人工流產決定權、結紮手術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父母懲戒權等議題，皆有待持續蒐集考量各方意見，俾辦理修法事宜。</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為重要議題且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5-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CRPD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追蹤辦理情形。 (二)為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於2021年3月及10月邀集法規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逐案瞭解執行情形，並於2022年4月、10月及2023年1月、5月、8月，以及2024年2月、6月函請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各法規主管機關於修正法規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商修法方向及內容。 (二)截至2024年8月底止，完成修正452部(97.8%)法規及行政措施，餘10部持續辦理中，包括內政部主管的3部法規(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不動產估價師法、建築師法)、衛生福利部主管的4部法規(優生保健法、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衛福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教育部主管的1部法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院工程會主管的1部法規(技師法)及基隆市主管之1部法規(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3部已送行政院，3部配合母法修正後方能修正、1部地方政府法規刻正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中，其餘3部研議修正中，詳細修法情形可參CRPD資訊網。</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為重要議題且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6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	6-1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4年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6月完成聘任國際審查委員。 (二)2023年7月完成首次國家報告英譯作業。 (三)2023年8月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送交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四)2023年11月蒐整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並請各相關機關回應。 (五)2024年4月22日至23日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4月26日召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 (六)2024年6月24日召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 (七)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管考規劃，已提交2024年8月2日召開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7次會議決定通過，後續將依該管考規劃期程辦理撰寫回應行動表、廣泛徵詢意見、民間參與審查，再提交協調會報確認後，據以進行管考作業。</p>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6-2辦理與公約相涉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p>一、進度規劃：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對於不符ICERD規定之法規、行政措施等規範，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等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由民間團體推派委員及學者所組成之ICERD法規工作小組，於2020年至2023年10月底止，已召開10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 (二)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2024年8月2日第47次會議決定，繼續列管法規計22項(原列管26項，4項已解管)。</p>	自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法令檢討與行政措施檢視應為持續辦理事項，且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7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7-1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p> <p>(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行政院於2017年8月18日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並於2017年9月7日以第3565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屆期不連續，法務部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已於2023年3月3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第3次會議(下稱內國法化第3次會議)，依內國法化第3次會議主席裁示，就部分條文內容再行研議釐清。</p> <p>(三)法務部已於2023年10月31日檢陳「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容(含中、英文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於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10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行政院於2023年11月27日及2024年1月29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同年2月22日經第3893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待立法院委員會排審中。</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8-1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提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期於2024年前完成立法。</p> <p>二、執行情形：</p> <p>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前於2020年12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同年月18日院會一讀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因立法院第10屆委員任滿屆期不續審，業於2024年1月30日重行函報行政院，將續送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審議，並已提列為優先審議法案。</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為重要議題且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內政部	8-2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p>一、進度規劃：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請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及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p> <p>二、執行情形：於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立即啟動相關作業。</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為重要議題且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9-1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2023年5月5日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後,依行政院指示,修正本公約正體中文版。 二、執行情形:有關本公約正體中文版,業經行政院2023年5月5日「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考量勞動部已於2024年5月29日函請本院同意撤回法案,併同指標9-2及9-3部分仍由勞動部持續推動辦理,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勞動部	9-2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一、進度規劃: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於2024年前完成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為辦理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作業,業於2022年6月27日提送行政院審查在案。復配合現行政院就人權指標相關評估及檢視作業,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需求,且公約內容涉移工人權議題廣泛尚待各部會釐明,本部前於2024年5月29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本部加入本公約相關文件審議案,復經行政院2024年6月17日同意本部撤回。本部將依行政院意見,儘速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	繼續追蹤	1.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院業以2024年6月17日函說明略以,無論推動公約國內法化進度為何,目前即可將其提列為6項人權指標之結構指標,以呈現我國願意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並作出之承諾。故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作業無須配合研商建立人權指標之期程。 2.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勞動部	9-3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進度規劃: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於2024年前完成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為辦理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作業,業於2022年6月27日提送行政院審查在案。復配合現行政院就人權指標相關評估及檢視作業,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需求,且公約內容涉移工人權議題廣泛尚待各部會釐明,本部前於2024年5月29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本部加入本公約相關文件審議案,復經行政院2024年6月17日同意本部撤回。本部將依行政院意見,儘速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	繼續追蹤	1.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院業以2024年6月17日函說明略以,無論推動公約國內法化進度為何,目前即可將其提列為6項人權指標之結構指標,以呈現我國願意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並作出之承諾。故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作業無須配合研商建立人權指標之期程。 2.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0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 1. 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 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該公約國內法化之意見。 3. 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該公約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農業部(主辦)	10-2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3年	行政院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請農業部擔任ILO-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推動國內法化，並應於2024年9月底前將施行法草案函報本院」，農業部後續將組成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產業及民間團體研商，並依限將施行法草案報行政院。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勞動部(協辦)			一、本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研析」先期委託研究，俾作為推動ILO-C188國內法化之參考。 二、本部前依行政院召開3場次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會議決議，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彙整「優先法規檢視清單」及蒐集相關權責機關針對C188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等意見函報行政院在案。 三、復經行政院2023年10月25日召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會議決議，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調整由農業部漁業署主政，並採行施行法模式推動C188國內法化，有關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C188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並將C188國內法化相關草案函報行政院時程，將依農業部漁業署規劃辦理。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勞動部與農業部共同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11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之認識。	農業部	11-1每年辦理公約宣導2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2023年迄今於國內主要港口邀集漁船主(長)或其集合場合，辦理32場(總計727人)勞動法令及作業安全宣導會，宣導內容包括：國際勞工組織C188公約介紹、人口販運防制等，藉此強化其對於C188公約認知、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重視，以保障外籍船員相關權益。	繼續追蹤	1. 請農業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辦理場次最新數據。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農業部已推動相關宣導措施，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12-2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鑒於每年各司法警察機關辦案件數減少，加以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查緝偵辦品質，於2020年頒訂「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以期強化同仁偵辦案件經驗傳承，精進教育訓練與案件辦理品質。 (二)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提報經驗豐富辦案人員，經遴選後擔任種子教官，種子教官1屆2年，期使種子教官成為未來各地方警察辦案之指導員。 (三)針對第一線偵辦人員進行專業培訓，選定各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參加，規劃各司法警察機關依事務性、功能性分配辦理，如海巡署針對漁工；移民署針對境外生及家事工；警政署針對兒少對象及柬埔寨電信詐欺之受害國人，由上述各司法警察機關挑選內部合宜人選擔任種子教官，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四)研議於2023年辦理工作坊或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第1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1、第1期於2021年3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偵辦人口販運罪之重點及加強蒐證關鍵點，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25人。 2、第2期於2022年10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跨境勞力剝削查緝追訴重點(以柬埔寨案件為例)、強化各類犯罪搜索扣押及查緝數位犯罪手法等關鍵點，輔以案例說明與實際操作之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41人。 3、已於2024年8月28日及29日辦理「202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 (二)第2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1、第1期於2023年11月邀請學者專家及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新修正刑事處罰要件、科技偵蒐工具之功能介紹與使用方式、利用他人從事勞動犯罪、人口販運查緝之國外救援實例分享等議題，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30人。 2、第2期於2024年5月邀請學者專家及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新修正被害人鑑別及刑事處罰要件研析、數位犯罪偵辦技巧及蒐證困境突破、剝削利用他人從事勞動犯罪-歐盟案例分享等議題，參訓人員計33人。 (三)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邀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移民署人員共同參加訓練，講師部分，均視議題邀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或熟悉該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將歷次教育訓練資料放置移民署網站，供相關機關下載運用。 (四)未來進行課程規劃時，邀請倡議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座談，以強化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 (五)種子教官運用情形如下： 1、每年至少培訓1次，每次受訓1天。 2、種子教官至其他機關擔任教育訓練講師。 3、協助提供第一線司法警察偵辦人員諮詢指引。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 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熟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勞動部	13-1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目標宣導人次達2萬人次。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另已於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實施計畫中，將強迫勞動、童工權益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法令之認知。目標宣導人次：</p> <p>(一)2020年至2022年：總計達1萬2千人次。 (二)2023年至2024年：總計達8千人次。</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之參與人次： 1、2020年：2,493人次。 2、2021年：1,722人次(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3、2022年：2,223人次。 4、2023年：2,436人次。 5、2024年：2,424人次(截至8月底)。</p> <p>(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023年後含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令說明會)之參與人次： 1、2020年：2,174人次。 2、2021年：1,397人次(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3、2022年：1,694人次。 4、2023年：4,201人次。 5、2024年：2,785人次(截至8月底)。</p> <p>(三)本部持續透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雇主聘前講習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預防人口販運等事項，以保障移工權益。</p>	繼續追蹤	<p>1.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宣導人次最新數據。</p> <p>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2023-2024年辦理情形已達目標宣導人次，修正為解除追蹤。</p>
		勞動部	13-2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0年：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二)2021年：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 (三)202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 (四)2023年：透過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雇主運用本檢核表。 (五)2024年：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於2020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0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二)據前開委託研究，本部於2021年12月1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討論，俾利事業單位執行填寫。 (三)2022年依前開會議委員建議，刻正針對檢核表修正內容蒐集相關資料，彙整後再行擇定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試行檢核表。 (四)2023年已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並放置於本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供事業單位使用。本部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等加強宣導該檢核表，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促進職場工作平權。 (五)2024年：有關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刻正辦理中。</p>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13-3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150場。		<p>一、進度規劃：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移工權益保護與聘僱管理相關法令活動。</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辦理289場次，計3萬3,869人次參與。 (二)2021年：辦理66場次，計1萬1,274人次參與(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三)2022年：辦理281場次，計2萬6,346人參加。 (四)2023年：辦理169場，計8萬5,325人參加。 (五)2024年截至7月：辦理6場，計9,920人參加。</p>	繼續追蹤	<p>1.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辦理場次最新數據。</p> <p>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本項業務勞動部已建立相關訓練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4	2.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18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14-1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5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就較常僱用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等未滿18歲勞工較多之行業，實施勞動專案監督檢查500場次。</p> <p>二、執行情形：2021年執行1,537場次；2022年執行1,714場次；2023年執行1,804場次；2024年預定實施1,800場次，刻正由各執行機關辦理中。</p>	繼續追蹤	<p>1.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4年執行場次最新數據。</p> <p>2.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依勞動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15	3.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勞動部	15-1 定期與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宜，召開研商會議。	2020年至2024年	<p>一、為使工會法規更符勞工所需，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完善工會法制，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2020年邀請專家學者、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研商警消結社組織及團結權保障之作法，以配合內政部共同提升警消人員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p> <p>(二)於2021年針對工會法制在內等勞動三法相關議題，分別與工會團體及學術團體合作辦理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及研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等，以廣泛蒐整及聽取意見，俾納為未來法制調整與後續推動之參考。</p> <p>(三)於2022年有關完善工會法制相關議題中，針對勞工組織工會相關規範、工會會務運作規範和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規範等議題面向，邀請專家學者與勞雇團體代表，透過召開工作坊及研習會議，以持續進行溝通對話聚焦，期進一步促進各方建立共識，俾作為未來工會法制檢討評估之重要參據。</p> <p>(四)於2023年就持續完善工會法制之相關議題，包括開放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之可行性、廠場企業工會籌組之定義及要件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議，以廣徵就各方意見進行溝通交換，並促進各方共識之凝聚，納入工會法制滾動檢討評估。</p> <p>(五)於2024年針對憲法法庭憲判字第7號判決(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及工會選舉投票等議題，邀請工會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及研商會議，以廣泛聽取意見、收集相關法制判決及實務運作案例，作為後續應處之重要參據。</p> <p>二、針對上開涉及工會法議題所蒐集之意見，經綜整勞資雙方與各界較有共識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如下：</p> <p>(一)修正工會法第45條規定，適度提高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為強化雇主遵法辦理之效果，本部研擬工會法第45條規定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本案後續由行政院指定於2023年1月16日施行日期生效，本部已積極宣導，保障勞工結社權。</p> <p>(二)研擬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之函釋指導：基於保障勞工團結權與工會運作實務需要，本部為使勞工之團結權及各項工會職權得以行使，業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轄內工會如有分立情事時，應輔導其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分立程序。</p> <p>(三)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p> <p>1、為提升公務人員結社權益，完善制度及保障，與時俱進，回應各界相關訴求，讓公務人員協會充分發揮積極性功能，考試院擬具之「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組織模式；擴大協會建議及參與範圍；放寬協會協商事項；強化會務自主；調降協會成立門檻；完善協商處理機制；調整爭議裁決委員會組成；增訂課責機制及增訂會務公假核給上限等。</p> <p>2、本案考試院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並將展開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保障公務人員之結社權利。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精進對於公務人員之保障。</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辦理情形已敘明且依其業務性質得列入例行性業務持續辦理，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6	評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法務部	16-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法務部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邀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討論是否贊成主管之公約施行法參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本次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於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p> <p>(二)為了解兩公約施行法如明定在完成改進措施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對於各機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法務部以2023年9月19日部人權字第11202527260號函詢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2024年4月29日邀學者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中亦有提及適用公約係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惟如公約制定較早，僅提供最低保障標準，全面優先適用是否衍生有降低保障等疑慮。茲為免上開實務上窒礙難行之疑慮，法務部仍會持續研議可行方案，於此前亦會落實辦理前揭施行法第8條所規定之檢討工作，以維人權保障。</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17	評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性平處	17-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各公約宜有一致性作法，後續持續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期採包裹式修法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p> <p>(二)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爰性平處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三)法務部前於2023年9月19日為研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中「公約優先適用」規定及瞭解其如修正對於主管業務有何影響等情形一案進行調查辦理及意見蒐集。</p> <p>(四)本處持續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如後續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CRC施行法之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本處將配合辦理。</p>	繼續追蹤	<p>1. 請性平處修正辦理情形：查法務部前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請補充說明該次會議結論。</p> <p>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18	評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可行性。	衛福部	18-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前業由法務部召會研商各公約之一致性作法，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前於2020年進行2次研商會議，各界看法不一，尚無共識(或有認為修法有利於國內法律抵觸時處理原則明確；或有認可不修法，重點在加強CRC知能訓練以鼓勵法官實務運用；或有認為CRC明定如國內法更有利兒童權利則優先適用之規定，爰無增訂之必要等)。</p> <p>(二)有關CRPD施行法第10條條規定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希於法規檢視完成前，賦予公約規定優先性；惟本部業依CRC施行法第9條規定完成法規檢視作業，倘依CRPD施行法立法目的，似無修法必要，先予敘明。</p> <p>(三)司法實務面臨公約與國內法律發生衝突時是否具有優先性之見解不一之問題，應尋求司法院意見，且須凝聚各公約施行法針對優先性修法之共識，因此本部仍將依兩公約施行法徵詢各部會意見後召開之諮詢會議決議辦理。</p> <p>(四)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該部後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兩公約規定之權利本質上有差異，若逕明定優先適用，恐不利於法秩序之安定；再者，考量國內法已有優於公約之人權保障，若明定優先適用公約，反降低對人權保障，爰暫無修正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規劃。考量公約執行之一致性，CRC施行法暫無修正規劃。</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9	<p>1. 人權指標： (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p>	<p>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p>	<p>19-1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p>	<p>2020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 (一)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人權指標之建立流程，前期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擇定我國優先發展6項權利項目之主辦機關，並召開會議確認權利項目之要素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後期則由各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完成子指標之擬定程序。 (二)法務部經指定為發展「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主辦機關應召開會議，就每一要素提列對應之子指標並釐清其定義、選取理由、與要素之關聯性、特定群體之認定方式，並確認各子指標之對應資料(如資料來源、更新週期、資料呈現之限制、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及協辦機關。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2023年9月4日院臺權長字第1125015197號函及行政院人權處2024年5月16日院臺權字第1135009103號函，各公約主管機關應於2024年6月底前將主辦之人權指標內容函送行政院，俾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確認。 二、執行情形： (一)法務部於2023年參與行政院人權處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總論」及「各論」課程(含人身安全權、言論自由權、健康權、社會保障權、免於酷刑權、適足居住權)共7場次、「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共2場次、「人權指標實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工作坊」1場次。 (二)法務部依共通性作業規範，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出之聯合國示範指標為基礎，參酌行政院人權處「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各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聯合國CRPD人權指標、聯合國SDGs永續發展指標、國際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我國相關法律政策、各機關網站公開之統計數據等資料，發展具我國在地化特性之子指標內容，並於2024年第1季召開「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子指標工作坊」共3場次，邀集專精於人權指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釐清確認上開2項權利項目之範圍及內涵，並共同討論擬定相對應之子指標內容，生成法務部人權指標初稿。 (三)法務部就前開指標初稿函請各子指標協辦機關填復相關表格資料，並於2024年4月12日召開「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會議」，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處、子指標協辦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及公約主管機關等共同與會，逐項確認各項要素之結構、過程、結果指標內容及相關對應資料，會後再次函請各協辦機關依會議決議、民間團體書面意見及兒少代表書面審查意見，調整修正子指標內容後函復本部彙整。 (四)法務部於2024年6月28日以部人權字第11302518840號函正式提報「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予行政院人權處，並積極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後續規劃辦理。</p>	<p>繼續追蹤</p>	<p>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法務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9	1. 人權指標： (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1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行政院2023年1月5日頒布「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此參考聯合國14項示範指標，擇定6個權利優先辦理，並將各國際人權公約內涵融入各項權利之人權指標。其中，本部主辦「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CRPD為幕僚單位)及「社會保障權」(CRC為幕僚單位)，應規劃辦理後續權利要素對應之子指標、確認子指標對應之資料及協辦機關之研商會議。</p> <p>(二)本部依前開共通性作業規範及「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研議制定「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與「社會保障權」之子指標內容，並分於2024年7月1日、16日及19日報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本部業於2023年2至3月參與初階及進階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並於同年6月16日及19日出席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p> <p>(二)本部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間，陸續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各公約主管機關、相關行政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以擬定結構、過程和結果之子指標，辦理情形如下：</p> <p>1、有關「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人權指標，業於2024年2月21日及3月12日召開2場機關研商會議，以聯合國示範指標為主，確立各子指標；復於2024年6月19日及20日召開外部研商會議，取得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之共識，並於2024年7月1日及16日將「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人權指標總表(共計53項子指標)及詮釋資料表報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後續由該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p> <p>2、有關「社會保障權」人權指標，業於2023年10月、11月召開2場工作坊預擬子指標；2024年3月13日及5月13日召開2場行政機關研商會議，以聯合國示範指標為主、工作坊預擬指標為輔確立各子指標；復於2024年6月24日召開外部研商會議，取得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之共識，並業於2024年7月19日將「社會保障權」人權指標總表(共計45項子指標)及詮釋資料報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後續由該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衛福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修正為自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積極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擇定人權指標項目。</p> <p>(二)預計於2024年底前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警政署)之指標建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於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召開5次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擇定6個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權利項目，本部主管「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及「適足居住權」等2項人權指標。</p> <p>(二)有關「免於酷刑權」指標部分，已於2023年10月20日函詢相關機關意見，2024年5月13日、30日及6月24日召開3場次研商會議，確認「免於酷刑權」4項要素、35項子指標內容，並於7月9日函報行政院；適足居住權部分，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於2024年2月27日完成適足居住權4要素子指標訂定報告書，並於6月27日召開適足居住權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民間團體場次)，人權指標總表及詮釋資料表已於8月6日函報行政院。</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內政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9	1. 人權指標： (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2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公約主管機關應於其主管人權公約之網站提供人權統計資料查詢頁面。 二、執行情形：法務部持續積極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關鍵績效指標19-1之後續規劃辦理。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法務部規劃將配合指標19-1執行辦理情形，本項屬持續辦理事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公約主管機關須定期請相關機關提供更新資料，彙整提報行政院後，公開於行政院網站之人權指標專區。 二、執行情形：本部持續配合19-1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辦理。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衛福部規劃將配合指標19-1執行辦理情形，本項屬持續辦理事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於擇定人權指標項目後，預計2024年前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示方向，規劃辦理發展人權指標作業，俾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二、執行情形：配合各人權指標研訂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內政部規劃將配合指標19-1執行辦理情形，本項屬持續辦理事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20	1. 人權指標： (2)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1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辦理之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二)針對各部會兩公約專責人員辦理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辦之「人權指標工作坊」，及就人權指標總論及各權利項目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以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 (二)法務部業於2023年12月11日及2024年4月30日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擔任講座，辦理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協助各部會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深入瞭解人權指標意涵。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法務部規劃將配合指標19-1執行辦理情形，本項屬持續辦理事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本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2020-2023年共計召開7場焦點團體座談會，2023年辦理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1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0-2023年共召開7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及相關個別訪談，邀請機關、性平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約計200人次參與，討論性別平等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2023年9月4日辦理性別平等指數權責機關教育訓練，共計20人次參與會議。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性平處已建立訓練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該處為確認各項權利要素，得辦理教育訓練，並於2023年2月辦理初階教育訓練(總論)，3月辦理6場次進階教育訓練(各論)。 二、執行情形：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本部業於2023年2至3月參與初階及進階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並於6月16日及6月19日出席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另2024年6月召開3場次子指標研商會議(「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2場，「社會保障權」1場)，上開會議均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會上業進行充分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有助增進本部人權業務專責人員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衛福部規劃將配合指標19-1執行辦理情形，本項屬持續辦理事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於人權指標發展完成後，預計2024年底前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內政部規劃將配合指標19-1執行辦理情形，本項屬持續辦理事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22	2. 人權影響評估： (1) 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	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22-1 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下稱研修小組)，研議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二) 進行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試辦，並辦理研討工作坊進行交流、檢討。 (三) 持續蒐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俾以修正檢視表。 (四) 預定2024年底完成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規劃，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並正式推動。 二、執行情形： (一) 組成研修小組並召開研商會議：為依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業邀集相關人權專家學者、本院法規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組成研修小組，參考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及國外作法，於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間召開8次會，預定2024年11月召開第9次會議將機制定案。 (二) 試辦推動：已於2024年3月18日召開「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規劃及試辦協調會議」，並彙整相關國際人權規範，撰擬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指引及參考資料提供機關參用。截至2024年9月底計28部法案試行、共10場工作坊研討，刻正請機關據此修正各該試行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稿。至計畫部分，業於2024年6月底就國發會擇定之6項計畫，邀請5個主辦機關、研修小組委員及國發會參與2場次工作坊完竣。 (三) 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1、2023年9月至10月間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公開徵詢各界針對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參考資料初稿之意見； 2、2023年12月8日辦理「行政院2023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人權影響評估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實踐」，邀請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人權、政治、法律、族群、身心障礙者、兒童權益、公共行政等諸多領域的學者專家，與關心我國人權保障發展的個人及民間團體等各界建議； 3、2024年5月至6月間於本院人權資訊網公開徵詢就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各界意見，同步於2024年6月4日辦理「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檢討修正相關文件。 (四) 正式推動：預計於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會議報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及2025年教育訓練等工作規劃期程後，預定於2024年底前完成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函頒之法制作業，另指定正式施行之日期。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截至2024年9月底雖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惟依人權處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23	2. 人權影響評估： (2)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國發會	23-1 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行政院人權處已組成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就中長程個案計畫研議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評估項目及流程，本會後續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 截至2024年8月底，本會已配合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參與8次小組會議，該小組已擬具「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及相關參考資料，本會並已就檢視表草案於2024年4月至6月間，擇定5個機關、6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之試辦，並於6月27日彙整試辦意見，提供相關檢視表修正意見予行政院人權處續處。 (二) 俟行政院人權處後續針對本會試辦意見，及該處於2024年6月4日辦理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蒐集之各界意見修正相關文件後，本會將啟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程序，完善我國相關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截至2024年9月底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國發會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24	2. 人權影響評估： (3)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4-1 完成試辦。	2022年至2024年	解除追蹤		
25	2. 人權影響評估： (4) 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5-1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26	2. 人權影響評估： (5) 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行政院法規會	26-1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依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說明，本項行動須配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就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所提規劃及執行情形(編號22之行動)辦理。 (二)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及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應切實注意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其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該評估之相關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上開規定法案報院時應檢附之影響評估資料，即係由各機關於法案報院審查時，併附填寫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利本院進行審查。 (三) 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就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係規劃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方式辦理。考量注意事項就法案人權影響評估之事項及應檢附資料已有所規範，各法案主管機關辦理法案報院，未來仍須依注意事項上開規定，填寫修正後之「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則尚無另行修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執行情形：無須修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截至2024年9月底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本項業務人權處將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訓練機制，並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27	2. 人權影響評估： (6) 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7-1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表件之修訂。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3月起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擴大至「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 二、執行情形： (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擴大實施試辦計畫於2021年1月起陸續收集本院各部會、本院相關單位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並於2021年10月邀集提供具體意見之機關(單位)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二) 性平處業於2022年3月提出「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提供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自行參考並彈性運用，於談判及研擬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時，適時融入性別意涵。 (三) 有關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納入擴大實施範圍，業於2023年完成試辦作業，將於評估試辦成效後正式實施。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性平處規劃將於評估試辦成效後正式實施，且屬持續辦理事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28	3. 人權統計：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28-1各人權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人權指標之建立流程，前期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擇定我國優先發展6項權利項目之主辦機關，並召開會議確認權利項目之要素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後期則由各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完成子指標之擬定程序。</p> <p>(二)法務部經指定為發展「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主辦機關應召開會議，就每一要素提列對應之子指標並釐清其定義、選取理由、與要素之關聯性、特定群體之認定方式，並確認各子指標之對應資料(如資料來源、更新週期、資料呈現之限制、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及協辦機關。</p> <p>(三)依行政院秘書長2023年9月4日院臺權長字第1125015197號函及行政院人權處2024年5月16日院臺權字第1135009103號函，各公約主管機關應於2024年6月底前將主辦之人權指標內容函送行政院，俾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確認。</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法務部於2023年參與行政院人權處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總論」及「各論」課程(含人身安全權、言論自由權、健康權、社會保障權、免於酷刑權、適足居住權)共7場次、「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共2場次、「人權指標實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工作坊」1場次。</p> <p>(二)本部依共通性作業規範，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出之聯合國示範指標為基礎，參酌行政院人權處「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各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聯合國CRPD人權指標、聯合國SDGs永續發展指標、國際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我國相關法律政策、各機關網站公開之統計數據等資料，發展具我國在地化特性之子指標內容，並於2024年第1季召開「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子指標工作坊」共3場次，邀集專精於人權指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釐清確認上開2項權利項目之範圍及內涵，並共同討論擬定相對應之子指標內容，生成法務部人權指標初稿。</p> <p>(三)法務部就前開指標初稿函請各子指標協辦機關填復相關表格資料，並於2024年4月12日召開「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會議」，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處、子指標協辦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及公約主管機關等共同與會，逐項確認各項要素之結構、過程、結果指標內容及相關對應資料，會後再次函請各協辦機關依會議決議、民間團體書面意見及兒少代表書面審查意見，調整修正子指標內容後函復本部彙整。</p> <p>(四)法務部於2024年6月28日以部人權字第11302518840號函正式提報「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予行政院人權處，並積極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後續規劃辦理。</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本項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性平處已完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建置，公開供民眾查閱。(網址：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p> <p>二、本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基礎，並經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研議，增列本土性指標，本處並請資料權責機關建立相關性別統計，本處規劃每3年向相關機關蒐整1次統計資料以計算性別平等指數。</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業建置500餘項統計項目，並定期依業務需求及外界意見修正滾動統計項目。另「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建立指數過程訪問50位民間性別議題、統計領域專家學者相關意見，總計召開7場次民間專家學者及機關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總計200人次參與，共同研議性別平等衡量指標內涵和定義。</p> <p>(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本案已於2024年公布研究報告，並請各部會建立本案65項性別平等衡量指標相關統計資料。</p>	解除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28	3. 人權統計：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28-1各人權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19-1人權指標建立過程，並討論各部會須搭配之調查統計項目，以長期評估CRPD、CRC在臺灣落實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構我國人權指標，本部主責人權指標「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及「社會保障權」已將對應之子指標資料及協辦機關於2024年7月報送行政院人權處，經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續將相涉之人權指標統計資料新增於CRC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 (二)CRC部分：本部業於2019年於CRC資訊網建置兒少統計專區，綜合各部會兒少權益相關統計資料，並每年第3季定期函請各部會依資料更新頻率更新，經彙整及檢視各筆統計資料說明及統計表後，上傳於CRC資訊網；依行政院2023年1月函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已完成兒權統計資料之公開及定期更新作業。 (三)CRPD部分：本部業於部官網設立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綜整不同部會之身心障礙統計資料並固定於每年12月函請各機關協助檢視更新業管之統計項目。另就CRPD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具體行動等相關統計內容，業配合CRPD國家報告發布及國際審查期程，每4年定期於CRPD公約網站公布資料。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本項業務衛福部已建立定期檢討更新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人權指標研商會議，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預計2024年前完成。 (二)為確保新增之人權統計項目可供應用，將於過程中視需求蒐集民間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二、執行情形：為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人權指標，業於2024年5月13日、30日及6月24日召開3場次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兒少代表、民間團體，以及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內各相關機關代表與會，經充分討論，決議確認4項要素、35項子指標內容，並於2024年7月9日函報行政院。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本項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出席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召開之人權統計相關會議。 (二)配合推動人權統計。 二、執行情形： (一)配合出席行政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召開之因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指標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54場(案)，並配合提供統計方法或人權指標建議計5案。 (二)2023年7月31日以本總處主統法字第1120300680號函分行各機關增加不利處境者相關資料及分類數據。 (三)2024年5月1日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增列「11990-01人權指標之統計」項目，規範相關機關之權責與義務；另為加強推動多元性別統計，本總處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同研議將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之統計納入前揭規範，將「30910各機關共同統計」之「性別之統計」項目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由各機關共同辦理，以接軌國際人權及性別統計發展趨勢。 (四)2024年7月31日以本總處主統法字第1130300700號函分行各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19、28號行動建構「人權指標」與「人權統計」，凡屬人之統計項目酌增不利處境者相關資料及分類數據，以深化人權統計。 (五)於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別、學歷別、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交叉分類，以深化人權統計，2020年至2024年6月累計辦理305件。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本項業務主計總處已建立定期檢討更新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內政部	29-2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擬具共識方案進行機關會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5月前參酌蒐集之國外立法例資料及本部前往韓國實地考察情形，擬具建議方案，召開座談會，會商機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8月18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針對如何促進少數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之保障，並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障礙等議題，歸納與會學者、立法委員、政黨及相關代表所提意見。 (二)現行有關保證金制度、政黨補助款用途、公費補助項目，以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數額等，於上開會議各界均提出檢討建議。 (三)2023年3月25日已完成促進少數族群及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盤整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蒐集，並針對我國與外國參選保障名額與公費補助兩面向進行檢視與比較。 (四)2023年8月28日至9月2日赴韓國實地考察政治獻金法制、選舉經費收支及公開運作實務，並就該國針對立法保障候選人性別配額，以及對於政黨提名女性、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參選時提供補助金之運作現況進行瞭解。 (五)預訂於2024年12月前召開座談會，會商機關意見。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內政部	29-3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6月前擬具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6月9日已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修正條文，刪除對於監護宣告者選舉權之限制。 (二)針對諸如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自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31	<p>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p>	內政部	<p>31-1以「指標性土地徵收(含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外進行研究，以透明治理觀點探討目前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於2023年底完成委託研究案。</p> <p>二、執行情形： (一)已如期辦理委託研究工作，選擇以徵收前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本委託研究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並提出下列建議，將作為後續精進徵收制度之參考： 1、改善民眾參與程序、建立代理人或協助人的角色，協助民眾更理解相關資料，並提升人民有效判讀資訊的能力。 2、建議估價師作為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在協議價購會議上擔任諮詢者，輔助地主與政府進行價格協商工作。 3、建議增加多元安置選擇，例如安置住宅、興建專案住宅或社會住宅等，並於公聽會說明，提供民眾參與的機會。 (二)參考研究建議，檢討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如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放寬安置計畫適用條件等，預定於2024年底陳報行政院審查。</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內政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修正為自行追蹤。</p>
		原民會	<p>31-2以「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同意權法制建構及其實務執行」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3年，辦理相關座談會議，以蒐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相關意見；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提出有關提升法律位階之初步研析結果。</p> <p>二、執行情形： (一)針對族人、業者及公所第一線承辦人推出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26場，累計參與人數804人次。 (二)與公民團體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於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10月4日召開2次建言會議。 (三)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小組於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10日、8月15日、11月23日及2024年1月22日、3月28日召開研商會議，共計6次，並於2024年7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目前已研擬初步研析結果，惟考量修法內容尚於研議階段，為聚焦議題，相關會議紀錄將俟與各機關形成共識提出草案之後公開。 (四)補助公民團體原住民族青年社會實踐協會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福利政策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p>	自行追蹤	<p>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衛福部	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已於2020年10月12日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共識略以：「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且應強化現有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分析應用，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轄內各項軟硬體環境障礙之參考，並落實需求評估制度。」並於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2日及20日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召開「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其對於de碼分數納入身心障礙資格之規劃設計調整方案有共識。 (二)預計於2023年4月前蒐集參與過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 (三)預計於2024年6月前規劃以2024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收集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並納入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團體等意見，檢視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之程序、形成過程，並提出未來政策透明治理程序研修之建議。 二、執行情形： (一)依2020年11月1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及同年11月23日「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亦討論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議題，其決議略以：「請衛生福利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de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分析及推估影響，並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 (二)2023年6月已完成蒐集參與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彙整，100%回饋者認同以座談會方式蒐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85.7%回饋者認為所提供資訊及對話程序透明公開，並同意未來繼續以座談會方式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蒐集，無不認同或不滿意之回饋；另建議未來可邀請不同地區及多元團體參與討論。 (三)2024年2月22日及29日、3月14日已邀請曾參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及未曾參與前述座談會之相關團體分區召開「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其對前開修正草案尚無反對本次修正之意見。 (四)2024年5月6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甲修正規定，de碼評估分數自2024年7月1日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本項業務衛福部已召開相關座談會檢討研修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之意見蒐集方式，並調查身心障礙團體對相關意見蒐集方式之滿意度，做為日後研修相關法規意見蒐集方式之參考，修正為自行追蹤。
		法務部	31-4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本項業務法務部係配合其他機關辦理，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國發會	31-4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案將配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之需要，就所擇定案例研議情形適時提供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本項業務國發會係配合其他機關辦理，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32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檢討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加入，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例如舉行聽證之次數、效果、困難，於作成決策後，後續是否曾檢討決策過程中應以舉行聽證為宜等)；倘僅辦理公聽會者，討論公聽會办理流程應如何改善，以達有效溝通、保障人權的目標。 2. 法規就進行聽證定有裁量權者，由上開主管機關透過前項案例檢討，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如明定辦理聽證之具體標準、範圍、辦理時機、程序等)。 3. 針對上開事項由法務部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4. 進行進階/改善版公聽以及聽證教育訓練。	內政部	32-1-1以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選擇具指標性之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外進行研究，並選擇指標案例探討分析，於2023年底完成委託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已如期辦理委託研究工作，選擇以徵收前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本委託研究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所得成果將作為後續研修「土地徵收條例」或相關作業手冊之參考。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原民會	32-1-2以「曾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具指標性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2024年：每年定期蒐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諮商同意案件統計資料，以利後續滾動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執行情形： (一)蒐整同意事項案件資料：本會業於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10月12日函請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所轄部落辦理情形，業已完成蒐整，將做為後續政策推行參據。 (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為全面檢視諮商同意機制，委託諮商同意辦法法律研析勞務採購案，彙整歷年諮商同意個案窒礙難行、程序上行政成本過高或與原住民族現狀顯著不符之案例，並蒐集各國諮商同意法令，本案業於2023年8月執行完成。 (三)成立諮商同意修法工作小組：為推動修法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會各業務處室代表成立修法工作小組，確認後續修法方向並就委託研究草案進行研議，截至2023年12月，已召開研商會議4次。 三、案例分析：查知本光電案之諮商同意機制程序中，部分族人對於開發申請人之計畫與諮商同意法令程序不甚了解，進而衍生誤解。在現行機制下，雙方也未能於說明會中，針對歧異部分有效溝通，引發後續爭議。因此，本會業已啟動諮商同意辦法修法工作小組，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各國作法，針對法令適用疑義進行釐清。為徵集各界意見，2023年本會針對族人、業者及公所第一線承辦人規劃全台26場(包括本案所在卑南場次)之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除期待提高各界對於法令適用和協商過程的知能並藉此廣泛邀集各界針對現行機制及實務適用疑義表達意見，容納各方觀點，以周延法案內涵。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內政部	32-2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外進行研究，檢視研修目前聽證之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於2023年底完成委託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一)已如期辦理委託研究工作，選擇以徵收前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本委託研究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並提出下列建議，作為後續訂(修)相關作業手冊之參考： 1、改善民眾參與程序、建立代理人或協助人的角色，協助民眾更理解相關資料，並提升人民有效判讀資訊的能力。 2、建議估價師作為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在協議價購會議上擔任諮詢者，輔助地主與政府進行價格協商工作。 3、建議增加多元安置選擇，例如安置住宅、興建專案住宅或社會住宅等，並於公聽會說明，提供民眾參與的機會。 (二)參考研究建議，檢討修正相關作業手冊，預定於2024年底前完成。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內政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修正為自行追蹤。
		原民會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4年提出辦理聽證會之相關原則。 二、執行情形： (一)依據2023年11月9日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聽證會之辦理並不僅限於諮商同意議題(單一政策)，建議以通案角度研議。 (二)承上，爰本會擬蒐整過往相關個案或實例，進一步就政策性質、影響層面等因素研析，歸納何種情形應辦理聽證會，確保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預計於2024年提出相關原則。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原民會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32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檢討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加入，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例如舉行聽證之次數、效果、困難，於作成決策後，後續是否曾檢討決策過程中應以舉行聽證為宜等)；倘僅辦公聽會者，討論公聽會办理流程應如何改善，以達有效溝通、保障人權的目標。 2. 法規就進行聽證定有裁量權者，由上開主管機關透過前項案例檢討，訂定辦理聽證之具體標準、範圍、辦理時機、程序等)。 3. 針對上開事項由法務部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4. 進行進階/改善版公聽以及聽證教育訓練。	法務部	32-3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目前尚無其他主管機關函詢需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之情形。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本項業務法務部係配合其他機關辦理，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法務部	32-4-2視前場次訓練結果，於2022年至2023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2024年	為瞭解2022年聽證教育訓練於2022年至2024年間對各機關為政策決定或行政行為影響之情形，法務部已於2024年3月27日函請各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機關辦理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回覆。目前刻正參考各機關回覆意見，規劃辦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法務部規劃業已持續辦理中，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七：數位人權							
133	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33-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為按憲法法庭202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於2025年8月11日前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行政院於2023年12月5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籌備處，主要任務為籌設個資會，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合議制獨立機關，籌備處刻正研擬個資會組織法草案，鑒於組織法草擬過程，需通盤考量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籌備處正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研商，整合相關資料進行綜整評估審視，使組織建置相關配套臻於完備，預計於2024年底將組織法草案及配合修正個資會權限的個資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個資會籌備處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屬施政重點項目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134	於個資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34-1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即是為強化組織內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監督，參酌國際立法例及先前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研究成果，並諮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續亦將進行個資法修正草案預告並擴大徵詢各界意見，預計將於2024年底併同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個資會籌備處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屬施政重點項目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136	2. 調查統計：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衛福部	136-1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完成問卷設計及前導計畫，第二階段則執行全國性調查與分析。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業於2024年完成首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並於2024年7月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揭示不同年齡層、性別及性傾向群體中的暴力盛行情形，並指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被害人的心理和社會影響。 (二)有關盛行率分析、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之困境與求助管道、保護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與服務資源等，業已置於本部保護司官網性影像防治專區(https://reurl.cc/myq3D1)，供民眾參考運用。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138	3. 法制研修： (2)研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對網路中介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引入第三方能量參與網路治理，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	通傳會	138-1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本會於2022年6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惟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本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通傳會就相關法制將持續檢討，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139	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內政部	139-1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60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2年6月20日至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及7月4日至8日分3梯次辦理，計調訓132人次。 (二)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於2022年8月15日至19日、8月22日至26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51人次。 (三)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183人次。 (四)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3年8月7日至11日、8月14日至18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125人次。 (五)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預計於2023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畢，預計調訓171人次。 (六)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296人次。 (七)2024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截至7月底止，已辦理2場次，計調訓138人次。 (八)2024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截至7月底止，已辦理3場次，計調訓35人次。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40	5.教育宣導： (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	通傳會	140-1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度1至7月已完成輔導14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查察包含入口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六種類型網站，選取30家以上業者，以保護兒少網路安全為出發點，依其網站內容屬性協助業者透過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與iWIN建立友善連結等方式，有效管理自身平臺，以減少兒少接取不宜內容，及被不肖民眾留下不當內容的機會。 (三)至於每個網路平臺的特性不盡相同，各平臺業者均應依照自身性質及其與使用者互動的需求，自行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自律機制。另外，各平臺業者提供的服務屬性不同，往往涉及到不同的法令規定，應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敦促平臺業者採取相應的自律機制。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143	②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教育部	143-1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工作報告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教育部規劃於2024年10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二)本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通傳會、國防部等機關，跨部會整合資源，共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教育部每次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皆諮詢與會之學者專家，並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督促各部會積極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一)教育部截至2023年11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如下：2021年8月20日、2022年2月9日及同年8月10日、2023年2月3日、同年6月13日及同年10月18日、2024年2月16日及同年6月21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每次會議皆提報工作報告表。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145	④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145-1每年至少辦理25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度1至7月已完成辦理25場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至全臺灣及離島地區至少25所高中、國中小校園，針對教師及學生進行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私密照外流、網路防護工具介紹等。參與人數合計6,929人。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146	辦理網路治理培訓課程，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	2020年至2022年 通傳會 2023年至2024年 數位部	146-1每年至少辦理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2020年至 2024年	<p>2020-2022(通傳會)</p> <p>一、進度規劃：已於2022年5月7日辦理「2022網路治理研習營」，為7小時之線上互動課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未設置人權相關任務編組。</p> <p>(二)課程包含數位人權、網路內容與平臺、網路治理準則等內容，以專題講習及分組演練方式接軌國際政策議題發展及討論方式，共有24名一般民眾及大專青年結訓。</p> <p>(三)另因「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將於2023年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爰2023年起本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建議洽該部填復。</p> <p>2023(數位部)</p> <p>一、2023年10月5日辦理「2023網路治理研習暨專家座談會」，內容包含「全球網路治理展望與臺灣網路治理的機會與挑戰」、「網路治理下管理者的挑戰及使用者的權力」以及「人工智慧造成之人權衝擊及智財問題」等，藉由7小時之實體研習及座談交流，使參與者能順利融入網路治理及數位人權等議題，並進行意見交流。</p> <p>二、該研習及座談交流係邀請青年學子共同關注網路治理議題，針對AI技術對民主人權衝擊及智慧財產權等問題探討數位內容生成之重要議題，以促進我國社會網路治理未來發展。</p> <p>2024(數位部)</p> <p>鑒於「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科技計畫已於2024年退場，爰無相關經費辦理培訓活動。</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150	數位內容充實及服務。	教育部	150-1 3年數位內容使用2,100萬人次。	2022年至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由政府、學界、民間、產業協同合作，並依108課綱內容開發數位內容。</p> <p>二、執行情形：現有國語、英文、數學及自然數位教材進行優化及擴充，並開發社會、藝術、資訊科技、健康與體育、生活科技、生命教育、安全教育、防災、能源、環境及海洋等議題相關數位教材，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等多元方式呈現數位內容。截止2024年7月18日，數位內容使用累積超過2,000萬人次。</p>	繼續追蹤	<p>1.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數位內容使用人次最新數據。</p> <p>2.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數位內容並持續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0.21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152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152-1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至2024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擬具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 (二)預計於2024年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蒐集各國立法例，汲取專家、學者意見，並召開2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難民法」草案內容；惟如同世界各國經驗，「難民法」之推動尚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且須凝聚全民共識，才能建立完善配套措施。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緊縮趨勢，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化劇烈，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 (二)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就國際慣例及國內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153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153-1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配合內政部難民法草案立法進程，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p> <p>二、執行情形：現行兩岸條例第17條係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執行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尋求協助個案，均會會商相關機關並依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規定及國際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p>	繼續追蹤	<p>1. 請陸委會修正辦理情形：請具體說明2024年待完成事項及規劃辦理期程，並補充說明2022-2024年針對此議題是否曾召開或出席會議、進行議題資料蒐整、研議或撰擬草案等辦理情形。</p> <p>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第1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審議範疇為：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行動1~33)

議題七數位人權(行動133~151)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行動152~154)

2024.10.15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1 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一、有關ILO C189之推動： (一) 依據2024年1月23日行政院人權處所召開「NAP執行情形第2次審查會議第1場」(編號3及9)會後勞動部之補充說明，以及同年5月10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7次委員會議所確認「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各主辦機關第2次填報之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序號55、點次42至44)，有關ILO C189之推動，係併入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追蹤管考，勞動部刻正依ILO C189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9-2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	2024年	勞動部於2022年6月27日提送行政院審查在案。復配合現行政院就人權指標相關評估及檢視作業，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需求，且公約內容涉移工人權議題廣泛尚	1. 擬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院業以2024年6月17日函說明略以，無論推動公約國內法化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待各部會釐明，勞動部前於2024年5月29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加入本公約相關文件審議案，復經行政院2024年6月17日同意撤回。勞動部將依行政院意見，儘速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	<p>進度為何，目前即可將其提列為6項人權指標之結構指標，以呈現我國願意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並作出之承諾。故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作業無須配合研商建立人權指標之期程。</p> <p>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p>	<p>(二) 本會尊重行政院之決議，有關C189之推動，併入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之追蹤管考，不再於NAP中重複追蹤。</p> <p>二、有關ICMW之推動：</p> <p>(一) 勞動部並未依2024年1月23日行政院人權處所召開「NAP執行情形第2次審查會議第1場」(編號3及9)會後之補充說明，將ICMW加入書及相關保留意見於報送行政院時，一併送本會參考。</p> <p>(二) 現勞動部已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ICMW加入書相關文件之審議案，並將依行政院意見儘速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4款規定，協助政府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為本會職權之一，建請勞動部重新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時，一併副知本會。</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估納入新版 NAP 繼續辦理。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截至2024年8月底止，尚有10部持續辦理中，包括內政部3部、衛生福利部4部、教育部1部法規、行政院工程會1部及基隆市1部法規。其中3部已送行政院，3部配合母法修正後方能修正、1部地方政府法規刻正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中，其餘3部研議修正中。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本項為重要議題且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繼續辦理。	(一)CRPD 施行法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 部法規未完成修正，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將於 2024 年底屆期，請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並於下一階段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持續追蹤。
19	1. 人權指標：(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	19-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	2020年至	由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持續就6個權利項目發展人權指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雖未達關鍵	後續我國各公約國家報告，涉及此6個權利項目之內容，應依該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要素內容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2024年	標、要素內容及子指標； (一)法務部已諮詢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單位指標建構方法及期程規劃，釐清各該權利項日子指標定義、選取理由等，於2024年6月28日正式提報「 <u>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u> 」及「 <u>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u> 」人權指標予行政院人權處，並積極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後續規劃辦理。 (二)衛福部已於2024年上半年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學	績效指標，惟依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及子指標，追蹤該權利落實情形。另後續行政院召開上述相關指標會議時，請適時邀請本會參與。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者等開會研商結構、過程、結果之子指標，分別於2024年7月1日、16日及19日將「<u>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u>」人權指標總表(共計53項子指標)、「<u>社會保障權</u>」人權指標總表(共計45項子指標)及詮釋資料表報送行政院人權處，後續由該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p> <p>(三)內政部已就「<u>禁酷公約指標</u>」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完成資料蒐整工作；「<u>適足居住</u></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權」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研擬指標，完成報告書。已分別於2024年7月9日及8月6日函送「免於酷刑權」及「適足居住權」人權指標總表及詮釋資料表予行政院。		
		19-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由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配合人權指標發展情況，建立後續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機制。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規劃將配合指標19-1執行辦理情形，本項屬持續辦理事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	29-3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	2024	2023年6月9日已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公職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	依內政部所報辦理情形，針對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務之障礙。	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修正條文，刪除對於監護宣告者選舉權之限制。針對諸如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慎研議。為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針對身心障礙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建請研議修正兩項選舉罷免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本項建議應予「持續追蹤」(目前內政部建議管考情形改為自行追蹤)。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	31-3 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	2022	(一)2024年2月22日及29日、3月14日已邀請曾參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及未曾參與前述座談	修正管考情形：考量本項業務衛福部已召開相關座談會檢討研修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之意見蒐集方式，並調查身心障礙團體對相關意見蒐集方式之滿意度，做為日後研修相關法規	(一)衛生福利部針對「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召開座談會，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本會表示肯定。 (二)另有關意見徵詢之對象，建請考量身心障礙的多重交織性，納入不同障礙類別、性別、年齡(包含長者、兒童)、原住民族、城鄉差距等因素。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p>	<p>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p>會之相關團體分區召開「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其對前開修正草案尚無反對本次修正之意見。</p> <p>(二)2024年5月6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甲修正規定，de碼評估分數自2024年7月1日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p>	<p>意見蒐集方式之參考，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張先生你好，不好意思，請以這個版本為主，剛剛有修了一些文字

29.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應該系統性檢討並訂定計劃確保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包含程序無障礙並且共同討論決策而不是來發表意見。另外，提供支持與服務。以確保和一般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會議。(請參考：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902，並將其列為行動計劃落實各部會)各別法令之外，特別是目前17年久失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應保障身障礙者充分參與並符合CRPD修法方向。

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並未如會議記錄所說：與會者共識為「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因若不以公約的障礙認定方式修正，將會造成身心障礙者生活巨大影響。如精神障礙、學習障礙或臨時性的障礙。當天許多障礙團體也提出意見應重新檢討修正。

140 5.教育宣導:(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會議資料記載：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但未具體提出如何落實數位無障礙及如何防止數位歧視具體行動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不被歧視。應和身心障礙以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擬定計劃落實。

150 數位內容充實及服務。

但未具體提出如何落實數位無障礙及如何防止數位歧視具體行動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不被歧視。應和身心障礙以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擬定計劃落實。

林君潔 <chunil92@gmail.com> 於 2024年10月24日 上午11:06 寫道：

你好，我針對當天發言內容再寫一下

29.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應該系統性檢討並訂定計劃確保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包含程序無障礙並且共同討論決策而不是來發表意見。另外，提供支持與服務。以確保和一般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會議。(請參考：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902，並將其列為行動計劃落實各部會)各別法令之外，特別是目前17年久失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應保障身障礙者充分參與並符合CRPD修法方向。

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並未如會議記錄所說：與會者共識為「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因若不以公約的障礙認定方式修正，將會造成身心障礙者生活巨大影響。如精神障礙、學習障礙或臨時性的障礙。當天許多障礙團體也提出意見應重新檢討修正。

140 5.教育宣導:(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會議資料記載：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但未具體提出如何落實數位無障礙及如何防止數位歧視具體行動方案。以保障需求者人權。



您好，

有關21號的會議，我的會議發言及相關補充如下：

針對**通用性**原則「**29.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

礙。」，各項會議障礙參與比例提高，尤其是直接討論障礙者相關議題時，參與比例要過半，並要有不同的障別、交織環境、交織身分的參與，才能更全面的更符合身心障礙者真正的狀況。

舉例：

31條 衛福部提到：**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執行情形，實際上已經結果請專家學者研究並訂製完成，才邀請障礙者參與表達意見，當時表達完畢後，並未納入我們當時會議中所擔心疑慮的部分再重新研究，例如以一個環境來說，若一個身心障礙者回歸部落，即使輪椅及電動輪椅輔具能夠使用，但環境還是部允許的時候，他需要的其他支持也會相對提高，但ICF卻無法呈現額外的需求，以至於資源無法到位。

ICF反應原住民族部落環境狀況時可能存在一些局限性。這些工具主要是為了全球範圍內的健康和功能評估而設計的，可能無法充分考慮到原住民族部落特有的文化、社會和環境因素。

原住民族部落的環境狀況通常與他們的**文化、傳統和生活方式密切相關**，這些因素可能不容易通過標準化的工具來全面反映。此外，原住民族部落的環境問題也可能涉及到歷史、政治和社會經濟因素，這些因素在 ICF 和 de碼 中可能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

此外，ICF比較多是評估「看得到的」狀況，心理社會障礙者的心理和行為方面，不容易用物理或生理標準來量化。需要更多的分類和專業知識和方法，而不僅僅是ICF的物理和生理標準。

因此，我們認為光是在制定ICF機制及修正版本時就應該要請身心障礙者共同討論，而不是參與最後的結果。

另外，交織身分情形，我們發現到有許多議題，各部會可能會認為和障礙者無關。但實際上也間接會影響障礙者的生活，例如：原民會在制訂部落相關的文化議題時，沒有邀請原住民障礙者共同參與討論，這其實就是間接的歧視障礙者的存在，部落老年化提升，越來越多長者晚年倚賴輪椅，但環境及政策討論上竟然對於原住民障礙者的相關議題，一概不熟悉，例如去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健康法》中，有提到要成立原健中心，但其工作單位並沒有對身心障礙者及有太多的認識，連資源連結都沒有相應的了解。因此，我們認為在最早開始研擬政策會議的大綱與參與當中，就沒有原住民障礙者的參與，當然在最後的法律與法規當中，就很難有障礙者的出現。

因此，我們認為在各個議題討論，就要找與議題相關的障礙者共同討論，以利保障障礙者的參與及適切的需求納入其中。

以上
平安喜樂

YUKIH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編號：136

1.此調查報告是政策修正重要的參考，想請問衛福部是否安排未來持續且定期進行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之全國性正式調查？以掌握

數位性別暴力發生狀況，作為各項政策回應之重要基礎。

2.在這個較廣泛的調查後，衛福部是否有研議更深入了解期盛行之處與問題？例如針對前三高的騷擾、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進一步找出這些暴力盛行的數位平台、動機、情境等，同時對應現有之求助管道、保護機制等，檢視這些現有措施的成效與可能不足之處。

"

編號：138

1.如果 NCC 一直停留在觀察，法制化難有進展，在數位平台受到不當對待、權益因此受損的民眾，只能繼續「無法可用」，且這些平台上的爭議與侵權，不會因為 NCC 的觀察而消失，而只會隨著時間愈來愈多，這點相信相關部門及團體都有觀察到，民間及立委的相關呼籲也未曾停止。重點不是在於因為爭議而一直停止，而是如果找出適當保障各方民眾重要權利的修正方向，希望 NCC 能提出具體的立法時程。

2.將全部數位服務及問題包在一個法案裡，恐怕力有未逮，且容易有所缺漏，這點蠻多學者已有提出，請問 NCC 是否有考慮將關鍵績效指標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分成多個面向、各自更為完善的法案？例如歐盟的數位市場法、數位服務法、以及許多配套的法規，甚至可考慮依台灣自身情況針對不同目標、需求訂定不同法律，這樣既可避免全部塞在一個法案內的壅塞及不妥，且也才能更好的面對及逐步改善原本的爭議。

編號：139

1.原行動內容除了輔導建立自律機制，還包含檢視其落實情形，目前辦理情形並未提到「檢視落實」的措施及進度，想請問通傳會是否有擬訂相關措施及期程？

2.針對平台落實自律機制，通傳會是否能提出適當的評估及檢視方式？例如這些自律機制的使用率、是否有案件在自律中未能妥善處理等。

編號：145

1.想和 NCC 請教這些講習，除了參與人次以外的成效？例如具體協助提升師生正確使用網

路及相關自我保護的觀念，像有多少學生在學校裡沒有接觸過相關概念，而是靠這個講習才了解。

2.網路內容安全教育的內容相當廣泛，其中備受關注的一點就是蠻多數位平台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年輕用戶「上癮」，且推薦給年輕用戶的內容甚至半數是有害心理健康的，就像是 TikTok，之前本會就對 TikTok 提出兩份調查報告，也有發起連署呼籲，因為這個狀況實在太過普遍。想請問通傳會，講習內容是否有涵蓋這部分？

編號：146

數位部安排「AI 技術對民主人權衝擊及智慧財產權等問題探討」相當重要，所以也想請教數位部，在國科會已提出 AI 基本法草案、數位部表示預定年底提出 AI 風險等及框架的此時，數位部是否有整理這些重要 AI 相關人權議題的討論，蒐集各方專家學者意見，提出相關立法的參考文件或草案？因為目前 AI 基本法其實並未針對這些可能侵犯人權的議題有明確處理。

編號：150

1.請問教育部這 2,000 萬人次對應到人數是多少？有多少學生使用了這些數位內容？這些學生使用後的回饋以及學習效益為何？這些使用的覆蓋率以及學習成效，在城鄉以及弱勢族群上，是否有明顯的落差？如果沒有這些基本的統計資訊或是具體的評估方式，會難以了解這些數位內容的品質與效益，以及無法確保在數位資源相對較少的兒少有獲得足夠的支持，這也是 CRC、CRPD、CEDAW 國際審查委員都有關注的數位人權保障。

2.CRPD 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視覺障礙者，能在教育設施和家庭中都能取得普及的數位科技」，所以想請問教育部對此的掌握，能否提出具體數據？如果都無掌握，能否規劃相關調查？